网络消费者合同的管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7_BD_91_ E7 BB 9C E6 B6 88 E8 c122 483161.htm 网络消费者合同多 属格式合同,且多具有跨境性质。如何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角度对网络消费者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和管辖问题进行规制,对 于树立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,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。本文认为,网络环境并没有改变消费者保护的社 会经济基础,因此,对上述问题进行规制时应遵循使消费者 在网络交易中得到与其它交易条件下同等、有效的保护的原 同则,根据这一原则,现行的有关消费者合同的格式条款与管 辖的法律原则仍应适用于网络环境。 一、网络消费者合同的 涵义与特征 要给消费者合同下定义,首先应恰当界定消费者 的范围。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,是生产、交 换、分配的最终目的与归宿,它包括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 费两个方面的内容。消费者,作为消费行为的主体,在经济 学上,它是与政府、企业相并列的三大主体之一;在法学上 ,虽然一般把它看作生活消费的主体,但在具体定位上尚存 在一定的分歧。日本学者竹内昭夫认为,消费者是为生活消 费而购买、利用他人供给的物质和劳务的人,是供给者的对 称;德国学者Reinhard Schu认为,消费者是为个人、家庭或 家务使用之目的而购买商品、接受服务或要求贷款的个人; 在我国,有的学者认为,消费者是指为满足个人生活消费的需 要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服务的居民;也有人认为,消费者是 消费的主体,包括生产性消费者和生活性消费者;国际标准 化组织(ISO)认为,消费者是指基于个人消费目的而购买或 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;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 售合同公约》(CISG)从反面对消费者的含义做出了规定,即 为个人、家庭或家务使用之目的而订立的合同(即消费者合 同)不适用该公约;美国电子签名法认为,消费者是指为个 人或家庭目的通过交易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个人; 欧盟1968年 通过的《关于管辖的布鲁塞尔公约》认为,消费者是基于非 行业 (trade) 或职业(profession)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的人(person);欧盟1980年通过的《关于合同义务的法律适 用公约》(罗马公约)认为,消费者是指基于行业(trade)或 职业(profession)之外的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私 人(private person);欧盟《电子商务指令》认为,消费者是指 为了行业(trade)、业务(business)或职业(profession)以外的目的 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任何自然人;我国现行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第二条指出,消费者是指为生活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 接受服务的个人;同时,该法又在第54条指出,农民在购买、 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时也属消费者。 可鉴,尽 管上述有关消费者定义的表述在用词上有所不同,但一般认为, 消费者是基于非行业或职业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自 然人。相应地,网络消费者合同也就是消费者为购买商品或 接受服务而与提供者或经营者之间通过网络订立的合同。它 具有如下主要特征:首先,网络消费者合同是为非行业或职 业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所订立的合同;其次,网络消 费者合同必须是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经营者在其经营过程 中与消费者所订立的合同;再次,网络消费者合同是指消费 者与提供者或经营者之间借助于网络尤其是互联网络而订立 的合同。最后,由于互联网实际上是一种通信平台,通过互

联网络而订立的网络消费者合同多属远程通信交易合同,合 同的订立一般是在双方当事人没有谋面的情况下进行的,因此, 网络消费者合同应当适用现行远程合同的有关规则的规制; 另外, 互联网络的虚拟性、开放性、高技术性特征使得网络 消费者合同比一般消费者合同具有更多、更复杂的不利于消 费者权益的问题。 随着国际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电子商务的 发展,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合同通过网络订立。对于消费者而 言,一方面,通过网络订立合同具有简单、方便、便宜和高 效的特点.另一方面,网络的虚拟性、无国界性和高技术性特 征使消费者在网上交易比网下交易面临更多的格式条款问题 。其中,又大多包含有诸如交易条件、纠纷管辖、法律适用 等不利于消费者的内容。因此,对网络消费者合同中的格式条 款进行规制,不仅关系到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问题,同时也关 系到互联网络和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。 二、普通消费者合同 纠纷的问题 关于普通合同纠纷的管辖问题,一般以被告住所 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为原则。但上述确立管辖的规则通 常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:一是协议管辖,即当事人可以通过协 议来选择管辖法院,只要该协议符合特定的形式要件;二是 法律有关保护性管辖的强制性规定。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之 考量,各国对消费者合同纠纷一般多实行保护性管辖,即由 消费者住所地专属管辖。但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:其一, 消费者合同是否可以协议排除该原则的适用;其二,该原则 是否适用于网络消费者合同。对于前者,1968年的《欧盟关 于管辖的布鲁塞尔公约》(布鲁塞尔公约)、1980年通过的《欧 盟关于合同义务的法律适用公约》(罗马公约)、1988年通过 的适用于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(EFTA)之间的《洛迦诺公

约》等做出了规定。 从布鲁塞尔公约的内容来看,对普通合同 纠纷实行的是被告住所地管辖原则,但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排 除该原则的适用,只要协议符合相应的条件;而对消费者合同 纠纷则实行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:与普通合同的管辖不同 的是,通常情况下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具有优先于当事人管 辖协议的效力,按照该公约规定,消费者合同包括三类:一是 分期付款的商品销售合同;二是分期偿还的贷款合同或其它 用以商品销售的信贷合同;三是其它符合下列条件的提供商 品或服务合同:(a)合同在消费者住所国通过向消费者发出邀 约邀请或广告的方式订立的;(b)消费者为订立合同采取了必 要的措施;对于消费者合同管辖问题,公约规定,消费者既 可以在被告住所地国家起诉,也可以在其自己住所地起诉; 而对方只能在消费者住所地国家起诉消费者;虽然,公约对 消费者合同实行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,但同时又规定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协议排除该原则的适用:1.协议是 在纠纷产生后订立的;2.协议准许消费者在本部分规定的地 方之外起诉,或者3.双方在订立协议之时住所或惯常居所在 同一国家,且协议授权该国法院行使管辖权,只要协议不违 反该国法律。另外,该公约也规定,作为被告的一方因其分 支机构、代理商或其它职能机构与消费者发生合同纠纷时, 消费者可以在该分支机构、代理商或其它职能机构所在地起 诉。罗马公约和洛迦诺公约与布鲁塞尔公约有相似的规定。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民事诉讼法对消费者合同纠纷的管 辖没有做出特别规定,因此,只能适用于民诉法的一般规定. 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,也可以协议管辖。显 然,我国立法的这种局面既不符合国际有关消费者合同纠纷

管辖的一般原则,也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。 三、网络消费 者合同的管辖 至于网络消费者合同是否适用消费者住所地管 辖原则,目前尚没有统一的国际公约明确做出规定。从布鲁 塞尔公约的规定来看,只有第13条和第5条第5款的规定与消 费者合同有关,但从上述规定的具体内容来看,是否适用于 网络消费者合同仍不明确,问题主要在于五个方面:一是, 对商品、数字化产品、服务的理解,即数字化产品是否属于 第13条第1、2款规定的"商品";如果不属于商品,是否属于 第13条第3款规定的"服务";二是,通过网络订立合同是否满 足第13条第3款的条件,即电子商家通过网站提供网页是否属于 广告(advertising)和对消费者进行的特定邀请(specific invitation) ;三是,如何理解第13条第3款(a) "合同的订立在消费者住所 地所在国";四是,如何理解"消费者为订立合同在其住所国采 取了必要的措施"(the steps necessary for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); 五是,网站是否属于第5条第5款规定的"分支机构 、代理商或职能机构"。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,欧盟委 员会已经提出针对电子商务环境下的消费者合同管辖的建议 以取代布鲁塞尔公约的上述规定。根据该建议,网络消费者 可以在其住所国起诉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电子商家,即使双方 已经明确约定放弃了对该规定的适用。为此,消费者只需证 明商家通过网络在消费者住所地国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即可. 该建议的提出激起了企业界的强烈反对,它们担心将现行的 跨国消费者合同管辖规则适用于在线交易环境,不但使它们 面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,同时也将增加其商业成本,从而阻 碍电子商务的发展。它们认为,现行消费者合同管辖规则在 跨境法律纠纷中并不能有效地保护消费者, 网络消费者合同的

管辖规则和法律适用规则应当采取体现于欧盟大多数有关信 息服务立法中的"起源地国(country of origin)"原则。 美国1999 年通过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(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, UCITA)规定,网络消费者合同双 方可以协议选择管辖法院;除非协议明确规定,否则,协议 选择的法院不具有排他性;同时,该法又进一步规定,双方 不能通过协议改变消费者保护法的强制性规定;如某一合同 条款违反了基本公共政策,则法院可拒绝执行该合同;除非 另有规定,如本法与消费者保护法发生冲突时,则优先适用 消费者保护法。可鉴,在美国,有关网络消费者合同的管辖 与传统消费者者合同管辖并无二样,仍适用消费者住所地原 则。在加拿大,目前虽没有网络消费者合同管辖的法律规定, 但在1998年英联邦哥伦比亚上诉法院对涉及网络货物销售合 同管辖权Old North State Brewing一案的判决采取了购买者住所 地管辖原则。加拿大工业协会在1998年3月提交的关于电子商 务中的消费者权利保护的报告中建议网络消费者合同仍适用 传统的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;为此,应对现行立法进行修 改,把网络消费者合同的订立地视为消费者住所地,从而达 到对网络消费者合同适用传统的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的目 的。在巴西,虽然没有对网络消费者合同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,但学者们认为,根据其消费者保护法第101条的规定,网络 消费者合同仍适用传统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。 笔者认为, 虽然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交易手段和交易环境, 在网络消费者合同管辖问题上采取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将 有可能使电子商家面临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和增加成本,但 它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阻止某些(它不熟悉法律的国

家的)消费者与之进行电子交易,从而避免法律适用的不确 定性和减少不必要的支出;相应地,网络交易环境不但没有 使消费者的弱者地位得以改善,反而使其处境更加不利。首 先,网络的开放性特征使消费者面临去国外参加诉讼和适用 外国法律的可能;而按照现行跨国消费者合同纠纷的管辖原 则,消费者只需在本国诉讼,适用本国法律。显然,消费者在 网络环境中面临更加不利的地位;其次,网络的虚拟性特征 使消费者面临更多的诸如支付和交付等交易风险,如果再去 国外诉讼,则很可能适用外国法律。这样,将更多地增加消 费者的风险和负担,使本来就相对弱势的消费者面临更加不 利的境地;最后,网络的技术性特征使消费者在利用网络技 术进行交易方面面临更多的不利因素。由于电子商家或经营 者具有技术人才优势,往往利用技术优势掌握交易和选择管 辖的主动权;而通常处于技术弱势的消费者则在电子商务中 处于被动地位,尤其是电子商家或经营者利用技术措施使消 费者 "同意" 诸如所谓的Click-wrap 和Shrink-wrap等合同中所包 含的对其有利的管辖条款,使消费者面临去国外诉讼和适用 外国法律的可能。这样,不仅使消费者面临适用法律的不确 定性,而且也增加消费者的负担,使消费者处于更加不利的地 位。 可见,消费者在网络交易中比现实交易中处于更加不利 的地位,消费者保护的社会经济基础仍然存在。既然在现实 环境中的跨境消费者合同中实行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,那 么,对网络消费者合同仍应适用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。如 果动摇消费者合同管辖的这一原则,将会使消费者面临适用 法律的不确定性和缺乏对寻求本国法律保护的信心。一旦消 费者因管辖问题而面临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和缺乏对寻求本

国法律保护的信心,就会放弃电子商务而采用其它交易方式 ,电子商务同样也不可能得到繁荣和发展;即使真如上述企 业界所言,现行消费者合同管辖规则在跨境法律纠纷中并不 能有效地保护消费者,但这种规则(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) 对消费者利用网络进行交易的信心仍具有重大的象征性价 值。 因此,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仍然存在,消费 者保护的理念在网络环境中仍应弘扬。基于这种思考,基于 这种思考, 笔者认为, 在网络消费者合同的管辖问题上应当 布借鉴鲁塞尔公约的做法,即对于消费者合同管辖问题,以实行 消费者住所地管辖原则,同时尊重消费者的意志自由、除非其 自由选择权的行使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秩序。 细言之,消费者既可以在被告住所地国家起诉,也可以在其 自己住所地起诉;而对方只能在消费者住所地国家起诉消费 者:但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通过协议排除该原则的适 用:1.协议是在纠纷产生后订立的;2.协议是消费者真实意思 的体现;3.协议不违反消费者住所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国 际公约的有关强制性规定;4.管辖的法院应与合同纠纷有最 低限度的联系,否则,无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